

定远一男子王某意外得知自己新申请的手机号已有注册的支付宝账号，且账号绑定的他人银行卡里还有不少余额，抱着试一试的心态，王某通过短信找回方式更改了支付密码，试着给自己成功转了第一笔钱后，又接二连三多次利用该账户进行消费。近日，定远法院以盗窃罪，依法判处王某拘役五个月，宣告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2018年7月的一天，王某在移动公司申请获得了一个新号码的使用权，在使用新号码注册相关应用软件时，王某无意间发现该号码已经绑定了一个支付宝账户，抱着试试看的心态，王某通过发送手机验证码的方式，成功登录了该号码绑定的支付宝账号。

登录后王某发现，这个支付宝账号不仅在正常使用，甚至还绑定了银行卡！原来，这个手机号码的原主人李某在2017年将号码丢失，号码绑定的是李某的支付宝账户，支付宝账户还绑定着李某名下的农业银行卡。号码丢失后，粗心的李某既没有注销手机号，也不曾解除绑定。后来，移动公司见该手机号码长期无人使用，便将号码收回，也才由王某申请到该号码的使用权。

发现新手机号码的“秘密”之后，王某大喜过望，随即有了贪念。之后，王某继续通过发送手机验证码的方式，对自己手机号码绑定的支付宝账户的支付密码进行重置，分多次秘密将该支付宝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中3730元资金转到他本人使用的另一个手机号码绑定的支付宝账户中，并将盗取的资金全部花费。

很快，李某也发现了自己银行卡资金不断流失这一异常情况，便向支付宝公司提出核查申请。经核查，李某得知银行卡里的资金是通过自己原有的手机号码注册的支付宝转移到了王某的支付宝账户，遂与王某展开了交涉，要求王某将资金转回给自己。谁知王某不仅拒绝转回款项，甚至将支付宝账户电子客户回单删除，并断绝了与李某的联系。

李某遂向公安机关报警，立案后，王某到公安局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退交非法所得 3730 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 3730 元，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案发后，王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罚；退赔被害人损失，可以酌情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王某确有悔罪表现，没有再

犯罪危险，对其适用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遂综合王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